

社会性别视角下民国时期女性主体意识的服饰表达

文 / 郭丰秋

摘要:近代中国,随着西风东渐的影响、新思想新风潮的传播,民国女性打破了传统社会性别体制下的角色属性,在与男权秩序抗争、互动过程中,寻找新的角色定位,建立起女性主体意识。服饰是社会性别关系的重要载体,本文以民国女性服饰为考察中心,从女性服饰观念、服饰行为等方面解析民国时期传统女性角色逐渐消解、女性主体意识形成的过程及面貌。

关键词:民国;女性角色;女性主体意识;服饰

在传统中国的社会性别体制下,男性占主体地位,女性被人为地客体化,成为男权社会的附属物,没有独立地位与思想。正如《北洋画报》上的作者所鞭笞的,妇女们“什么都由男子来负责,也就什么都要听命于男子,妇女们只能俯首帖耳的去做贤妻良母,假使稍涉非分之想,那男子们便要喟然叹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了。这‘养’,便说明了是把女子看成‘哈叭狗’一样的东西养着的。”^[1]但随着辛亥革命的爆发,中国的近代化进程逐渐加快,五四运动所带来的新思想、新风潮的传播冲破了“男女授受不亲”、“女子无才便是德”等封建伦理规范,民国不同阶层妇女开始向男权世界抗争,传统的性别角色开始消解,在与男性的互动中,新的女性形象被构建出来,女性主体意识逐渐增强,民国女装文化则生动地记录了这一转变历程。

1 传统女性角色的消解及其服饰行为

1.1 发型革命

中国传统女性的头发和发式与其年龄和身份地位密切相关。到了民国时期,一些文明女性认为,盘发髻除了费时费力外,还颇费金钱,在工作上极不便利。所以,女子剪发运动首先在上海、广州、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的知识女性中开展起来,并逐渐影响到偏僻乡村。

刚开始,妇女的短发是偏分的“拿破仑”式和中分的“华盛顿”式样。可见受剪发最初还是受到西方民主运动的影响。后来女子短发又有了半月式、倒卷荷叶

式、双钩式等。随着西洋烫发技术的引进,女子发型更加丰富多彩,妩媚妖娆。有的将短发加烫,蓬蓬地堆在头上,有的留长辫,只烫前面的刘海。

剪发运动引起了民国政府和广大传统势力的阻挠。在媒体杂志上,传统派和革新派进行了舆论博弈。蓄发派谓女子剪发有害破坏“礼教之忧”,如此下去,“国将不国”,呜呼哀哉!有男性作者提出,“女子的美,尤以发居要。现在将头发一去,那头部美便去了一大半”。重要的是,如果所有女子剪成同样的发型,便违反了美学原则。因为“人的面庞是有异同的,不是一律的,而现在的发式,却完全都变成一样”^[2],女性的个性美荡然无存。还有男性作者直言,“在美观上,以我个人的管见,还是长发要比较美的多”^[3]。

由此可见,面对文明女性的新形象和新气质所带来的权力分配格局的变动,传统势力感到十分焦虑,希望能够压制或说服女性回归到男权社会的统治之下。

1.2 废缠足运动

在封建传统生活中,女性受到各方面的压迫和支配——有家长权的统治、夫权支配,还包括男性对女性的服饰装扮标准的支配。这与封建社会通行的纲常礼教相吻合,否定了女性的独立人格,迫使女性成为男性的依附者。如在宋代,女性缠足成为一种妆饰,“三寸金莲”使得女性走起路来颤颤巍巍,迎合了古代男性对于女性特殊的审美需求,成为衡量女性美的标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女性服饰文化比较研究》(10YJA760047)

作者简介:郭丰秋,博士,武汉纺织大学服装学院讲师

准。另外,在传统社会中,脚几乎成为女性的第二性征,日常生活中不能随便显露出来。在婚嫁中,脚的大小是女性教养的判断标准。可见,在传统审美的世界里,女性处于失语状态,处处以男权为中心,受到封建伦理的束缚。

然而,早在清末,社会各界人士就不断呼吁废除缠足陋习,呼吁放足和天足。中华民国建立后,政府明令禁止缠足习俗。在城市,这项法令得到推广,“迄今城区女子,缠足者已不多见。”^[4]在乡村,传统观念根深蒂固,一时难以消除。废缠足法令的实施有些困难,以至于有些新女性采取极端手段,武力解放尚未觉醒的女性。如“汉口妇女协会,鉴于乡村女子,仍多步步生莲,知理不可喻,乃使女党员侦察四出。逐户查察,见有弓鞋三寸者,立命脱去,不从,迫之,亲自动手,将长条之布,层层剥净,则如拳之驼峰立现,奇香四溢,聚布焚之,施者相顾笑,而受者辄引为奇耻大辱,泪流满面,百般挣扎,有呼妈者,一家既已,他家知之,致各处之小脚姑娘,多相率避地他去。”^[5]这里的女党员代表了已经觉醒的女性,她们对固守传统陋习的乡村女性的武力胁迫则是新女性与男权社会的抗争。

20世纪20年代后,在官府禁令和民间团体的积极努力和宣传下,妇女的主体意识逐渐觉醒,服饰观念出现变化。有个作者是这样说的,“因为脚是支持全身的重量的,如果脚部不得当,这足以损害到全身的美点,如果我们看见一个缠脚很小的女子,伊走路都走不稳,有时候必须手扶着墙壁,那么伊各部分自然的美的姿态,几乎全被那走不动的两只脚牵制住了。”^[6]这说明,新女性对美的认知和追求不再是传统社会中病态的、不健康的美,而是回归自然和人性的健康美,只有天足才能赋予女性这样的美。看来,女性的美不应该是仰仗男权审判,而应顺乎自然,合乎人性。到了夏天,时髦女性“穿了一双丝袜,一双绣花鞋,或是一对像半双袜子式的皮鞋,在看惯了的人,也就不觉得难看。她们在夏天,又凉快,又舒服,真是人生的幸福。”^[7]这里的丝袜不再是裹在三寸金莲上的裹脚布,后者的目的在于遮蔽和束缚脚,前者是为了装饰和显露脚。这一遮一露之别,恰恰是女性主体意识觉醒的体现。这种凉快而舒服的感觉,则是女性从男性的附属品中解脱出来,获得自由的幸福。

另外,受西风东渐的影响,西方女性的审美观念

对传统陋习产生了强烈冲击。20年代末,“纽约的脚”在中国也成为时尚之典范,城市时髦女性们以天足为时尚,逐渐成为新女性的标志,鞋子的变化更能显示女性对脚部审美的变化。因为“纽约的妇女之新式鞋已经废除鞋面,仅用精美之皮带,经于底上,以为美观”^[8],所以,这一时期,“皮鞋在中国已经由‘实用品’跃而为重要的‘装饰品’之一了”^[9]。当时的鞋子面料已经不再是传统的棉布,更多的是皮质,并且鞋面很少,尽可能多露出脚。即使是刚刚放足的妇女,也会在高跟鞋的前面和后面垫上棉花,走路摇摇摆摆,观者不免胆战心惊。

20年代,无疑开始了中国女性自觉扮美的新时代^[10]。也有一些理智女性开始反思,在高跟鞋的审美性与功能性之间该如何抉择。镌永这样说道:“我觉得脚部的妆饰,第一点还是要使自己不吃苦。第二点要不损美观,如果一个穿不惯高跟鞋的,一定要学时髦,不仅自己找苦吃,而且实在并不好看,不过这种全靠要自己学会研究了。”^[11]这说明,一些摩登女性过于追求外在形象的时尚,过分崇拜高跟鞋的魔力,在满足自己爱美之心之余,陷入新的矛盾,即服饰审美性与功能性之间的冲突,这也是现代社会女性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诸如镌永之类的反思说明民国时期的一些女性已经具有较强自我意识,可以自由地选择如何支配自己的身体,而不是再次受制于传统性别观念。

民国时期的废缠足和天足运动将广大妇女从传统的风俗陋习中解放出来,打破了“女为悦己者容”之类的传统观念。人们对脚部的审美回归到自然,女性的服饰观念也相应出现了变化,包裹式的鞋子逐渐退出流行,健康的展露式的高跟鞋受到女性青睐。值得注意的是,传统的女性角色逐渐消解,这个时期的女性不再处于附属地位,而具有自己的审美观,女性主体意识开始觉醒。

2 民国女性主体意识的营建及其服饰行为

服饰能反映人的精神面貌和内心世界。对于民国时期的女性而言,服装既具有政治和文化内涵,又反映出社会性别权力关系的变化。正如霍恩所说:“在那些保持妇女从属于男子的文化中,认可的服装样式在几代人中相袭不变,有时甚至是几个世纪。但是,当妇女拒绝接受这种无足轻重的地位,开始寻求和男子一样的平等身份时,就会发现妇女服饰的风格迅速变

化。”^[12]民国女装独特、多变、新颖的风格展现出当时中国女性营建主体意识,寻找新的角色定位。

2.1 两性平等之服饰表达

受西方政治思想和女权运动的影响,民国时期一些女性开始突破家庭这个小天地的困囿,在男性主导的社会中寻找合适的工作,社会角色的转变在民国女性服装心理和行为中较为明显地体现出来,服装成为她们争取两性平等,塑造新形象的有力工具。

旗袍的流行迎合了文明女性希望与男性实现平等,在两性世界里获得自由、民主的权力的愿望。旗袍原是清代旗人女子的着装。20世纪20年代,经过改良的旗袍在汉人女子中流行开来,“到30年代40年代已不论老小都改着这种旗袍,逐渐取代上衣下裙的形式”^[13]。初期的旗袍不仅取材于清末旗袍,又与男子所穿长袍十分类似,这种模仿男子的着装行为生动诠释了当时的女性渴望解放的心情。张爱玲在《更衣记》中表达了她对这一服饰现象的理解,“五族共和以后,全国女子突然一致采用旗袍,倒不是为了效忠于满清,提倡复辟运动,而是因为女子蓄意要模仿男子”。她们“初受西方文化的熏陶,醉心于男女平权之说”,“她们排斥女性化的一切,恨不得将女人的根性斩尽杀绝。因此初兴的旗袍是严冷方正的,具有清教徒的风格”^[14]。

到了30年代,随着女性受教育人数的增加,知识女性不断增加。在诸如教员、医生、职员、律师、作家、记者、警察等职业领域,已有为数可观的知识女性^[15]。上海出现了一百余种消遣性的报刊杂志,它们成为构建和推广新女性形象重要媒介,在编者、作者和读者的互动有力推动了传统女性角色的消解步伐。如《玲珑》杂志提出,新女性的标准是:“有能力、有思想、能够劳动”。在这样的标准下的新女性“拥有强健的体魄、新颖的思想、不作‘性’的依赖、劳动的生活、注意集体生活、结婚不要妨碍前程”^[16]。也就是说,女性应该有独立的思想,摆脱传统的性别依附,即使结婚了,也要注意个人和事业的进步。

在着装方面,妇女们除了穿着旗袍,也穿着改良的西式袄裤和西式衣裙。西装进入女装世界后,打破了封建女性多着裙装的服饰特点,显示了女装的男性化倾向,而裤子更为女性参与各种社会事务提供了身体上的方便、舒适与灵活性,精神干练的短发也出现了,或戴一男士般的鸭舌帽,整体装束显示出民国女



图1

性追求男女平等的强烈愿望。如图所示,《妇人画报》的封面女郎身着西方男士马甲和西装,领口和上衣口袋的丝巾代替了男士的领结和手帕。该杂志向读者传递的信息是,女性也可以像男性一样潇洒、自信,两性之间是平等的。

在媒体的宣传下,西式服装成为交际明星、富家千金所追崇的装扮。在日常生活中,一些职业女性不自觉地追随着杂志女性形象和社交名流的脚踪,用服装传递出自己的思想观念。比如民国时期的著名女律师史良,她的装束基本上是西化和男性化的。当她被国民党逮捕的时候,“她身上穿着西式的妇女旅行装,上身穿的好像男子西装的上身外衣,下面穿的好像大手穿的广大裤脚管的裤子,外面罩一件女大衣,全身衣服都是黑色的”^[17]。这种装扮尤其是知识女性的外化符号,是追求新思想、新文化的标志。

透过民国时期女装文化,我们可以看出一些民国女性开始追求自由、平等的权力,服饰观念和行为也从近代跨入现代,力图打破传统的社会性别体制,争取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力和地位。

2.2 摩登女性及其服饰行为

“摩登”指称的是现代化,受到世界现代化潮流冲击的民国都市女性对摩登的总体理解是,摩登的思想、摩登的生活,如积极参与骑马、网球、游泳、跳舞等休闲活动。20世纪30年代的民国充斥着战乱,但在一些开埠城市,摩登也小面积地存在着。这个时期的女性更多地走进社会公共生活空间,积极营建女性在公共空间的话语权,这在她们的服饰行为上生动地体现出来。

首先,对国外来文化的好奇和吸收造就了摩登

女性。近代中国不得已打开国门后,国人对一切新奇事物都冠以“洋”字,并推崇备至。民国早期的旗袍与男子长袍比较类似,缺少女性的妩媚。到了30年代,西式服装工艺的引入改变了女性服装过去的平面直线式裁剪,尤其是“省”的运用使新式女装获得了新的生命力,创造出新的服装形态。此时的旗袍更符合人体,更方便也更能体现人体的“曲线美”。当时的影星、交际花、有闲阶层的女性着装极其大胆、开放。作家茅盾在小说《子夜》中曾经写到,在视觉和心理上,大上海女性的薄露透装扮给吴老太爷造成巨大冲击。

“他的眼光本能地瞥到二小姐芙芳身上……虽则在五月,却因今天骤然闷热,二小姐已经完全是夏装,淡蓝色的薄纱紧裹着她的健壮的身体,一对丰满的乳房很显明地突出,袖口缩在臂弯以上,露出雪白的半只臂膊。一种说不出的厌恶,突然塞满了吴老太爷的心胸,他赶快转过脸去,不提防扑进他视野的,又是一位半裸似的只穿着亮纱坎肩,连肌肤都看得分明的时装少妇,高坐在一辆黄包车上,翘起了赤裸裸的一只白腿,简直好像没有穿裤子。‘万恶淫为首’!这句话像鼓槌一般打得吴老太爷全身发抖。”

这段话形象地描绘出封建思想根深蒂固的男权代表吴老太爷遭遇摩登女性时的尴尬和惊慌,传统男权社会对女性的归训教条被打破,女性主体意识已经建立起来,敢于也乐于享受展示身体的乐趣。

其次,摩登女性步入公共领域,营建主体意识。民国大诗人徐志摩的夫人陆小曼、学贯中西的美术家江小鹣和上海交际花唐瑛思想前卫,在恋爱、婚姻方面惊世骇俗,走在时代前列,表现出新女性对传统的彻底颠覆。在服饰行为方面,她们也引领着时尚。1927年,三人共同创办了“云裳”时装公司,专门为女性做服装。在销售时,她们亲自穿上衣服,供顾客挑选。除此之外,她们不断举行时装表演,以招徕顾客。在她们的影响下,北京、杭州等地也开始盛行时装表演。

这些时装行为为女性步入公共领域提供了某种契机和空间,但也遭到时人的诟病。一位女作者认为,那些所谓的“时装”中不中,西不西,摩登小姐们穿着它们,也谈不上美观和卫生。更有甚者,时装表演者也总是女性。应该说男性对于衣服的式样也有讲究,但从不见他们举行什么“时装表演”会。究其原因就在于男性不会把精力放在这些浅薄的事务上,而许多“摩

登女郎”把“时装表演”当成事业去做。因此,通过简单的性别分析,作者特别提出中国城市女性所急需的是思想上的现代化以及事业的现代化^[8]。可以看到,摩登女性的行为启发人们对社会性别角色和权力关系的思考。即便如此,摩登女性的行为代表了有闲阶层女性对性别权力的渴求,民国女性确实以服装行为为途径,参与到政治生活中去。1934年,南京国民党政府发动了一场“新生活”运动,在宣传鼓动中,宋家三姐妹策划并表演了一场街头时装秀。她们一律穿着深色旗袍、头戴大帽,脚穿深色皮鞋,认真地在大街上走着台步。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跌宕起伏的政治变革和国外各种社会思潮和艺术流派开拓了中国人的视野。在新的国家观念、社会性别观念等新思想的影响下,民国女性的主体意识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民国女装也打破了长期以来的单一式样,出现了百花齐放的局面。在这种旧中蕴新、新中携旧的服饰百态里,民国女性的主体意识逐渐建立起来,享受到自主支配身体的乐趣,完成了从传统中国妇女到现代女性的形象过渡与转变,有助于现代社会两性关系的平衡与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 [1] 巴. 女人的伟大[N]. 北洋画报, 1936-11-7(2).
- [2] 黄震遐. 关于“头发革命”的话[N]. 大公报, 1927-07-11.
- [3] 铁阁. 长发与剪发之比较[N]. 大公报, 1927-09-08.
- [4] 毛云翘. 缠足穿耳之讨论问题[J]. 妇女月刊, 1927(9).
- [5] 汉上放足热[N]. 北洋画报, 1927-10-26(2).
- [6][11] 镌永女士. 脚的装饰[N]. 大公报, 1927-05-11.
- [7] 冻疮药水. 时髦小姐们的脚[N]. 北洋画报. 1927-02-19(2).
- [8] 纽约的脚[N]. 大公报, 1928-04-05.
- [9] 绝尘. 穿皮鞋[N]. 大公报, 1928-04-19.
- [10][17] 袁仄、胡月. 百年衣裳: 20世纪中国服装流变[M]. 北京: 三联书店出版社, 2010: 141. 198.
- [12] [美] 玛里琳·霍恩著, 乐竟泓等译. 服饰: 人的第二皮肤[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136.
- [13] 周锡保. 中国古代服饰史 [M].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4: 534-535.
- [14] 张爱玲. 更衣记, 流言[M].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2: 84.
- [15] 李净昉. 媒体与民国时期女性主体性的建构 [J]. 南方论坛, 2009(1): 91.
- [16] 这时代需要哪一种女性[N]. 玲珑, 1936(259).
- [18] 素. 时装表演[N]. 益世报·妇女周刊, 1934-2-22.

(收稿日期: 2012年7月10日)